我市2015年中考招生政策出台

考生注意啦！八大变化看仔细

■记者 黄丽云

昨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2015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已出台，2015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包括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文化科考试时间为6月13日、14日，考试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相较往年，今年的中考招生政策有8大新变化，市教育局中教科相关负责人对此作了分析。

变化一 往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有限制

去年，我市已在高中段学校建立学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报名参加中考不受限制，但今年不同，这类学生将不能报名参加中考。

“以往做法容易造成学籍管理混乱。已在高中段学校建立学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不能报考，将有利于学籍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该负责人说。

变化二 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录取批次有变化

往年，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录取工作在瑞安中学录取之后、其他普通高中之前进行，但今年该专业的录取工作改为在提前批进行。

“此举旨在加强学前教育方面师资力量的培养。”该负责人说。

变化三 本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未回瑞参加升学考试，但要求回瑞就读高中的考生录取政策有变化

去年，瑞安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未回瑞安参加升学考试，但要求回瑞安就读高中的考生，我市高中不予录取，特殊情况作转学处理，允许到民办普高就读。

今年，对于这类学生，省级重点普通高中（瑞安中学、瑞安二中、塘下中学、瑞安四中、瑞安五中、瑞安十中）不予录取；但可参加瑞安市其他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瑞安六中、瑞安七中、瑞安八中、瑞安九中）和职业高中的自主录取，考生成绩可根据其在外地的中考成绩按比例折算。

“该措施让部分学生有了更多的选择，今后能有更好发展。”该负责人说。

变化四 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报考公办普通高中的条件有变化

和去年不同，今年，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参加我市学业考试并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这部分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初中电子学籍和初中三年温州市市域内连续完整的学习经历；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一年及以上，并在瑞安市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时间截至2015年3月份）；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温州市范围内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及以上（时间截至2015年3月份），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变化五 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办法有所调整

去年，我市考生在瑞安二中定向与瑞安十中定向中只能择一选填。报考民办普通高中无需填报志愿。而今年，具有瑞安二中、瑞安十中定向生资格的学生，可以同时填报这两所学校的定向生志愿。报考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和统招自费生的学生，都要填报志愿。

“此举让这部分定向生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填报志愿时，无需在二选一中痛苦抉择。”该负责人说。

变化六 特长生特长测试办法有变化

去年，我市特长生的特长测试工作由各校自行组织。今年该项招生工作改由市教育局统一报名、统一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特长考试、统一录取。

“这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有招收特长生学校的负担，特长生招生工作也能更规范。”该负责人解释。

变化七 特长加分政策将有变化

从2016年起将逐步对中考特长生加分政策进行调整，今后考生在艺术、体育、科技等方面的获奖和考级等情况将纳入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从2015学年起进入初中的学生，将不再享受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B级的加分政策。

“特长加分‘瘦身’是大势所趋，更能体现教育的公平性。”该负责人表示。

变化八 普职高招生办法有变化

去年，瑞安中学提前自主招生录取学生不能参加中考，今年，瑞安中学自主招生采用“三位一体”的办法，即依据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科素养测试成绩和考生中考成绩择优录取。

去年，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占计划10%择校生。今年公办普通高中取消招收择校生，其择校生原招生计划转为面向全市招生。

去年，“80公费”本施教区范围内户籍考生不能报考。今年六中、七中、八中、九中原“80公费”的招生范围扩大到面向全市招生。

去年，民办普高公费生和自费生均由学校自主录取，跨县规模招生计划人数分县域设定。今年民办普高招生分公费生和统招自费生、自主招录自费生3个类别。其中公费生和统招自费生按平行志愿由教育局统一录取；各校可于考生志愿填报前向教育局提出设定自费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公布自费生收费标准。自主招录自费生由各学校按计划数自主录取。民办普高跨县域招生仅对招生总人数予以控制，其招生人数控制在总招生计划数的40%之内。

去年，报考温州市外在温招生的职业类学校，考生到瑞安市教育局报名并填报志愿，由瑞安市教育局组档送温州市教育局录取。今年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收五年一贯制、“3+2”和普通中专的办法有变化。考生直接向招生学校报名，由各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升学考试成绩（含加分）自主进行录取。

关于中考，这些信息你要知道

■哪些人可以参加中考？

根据规定，升学考试对象共有4类：

具有瑞安市学籍的初中毕业生。

具有瑞安市初中学籍和温州市范围内户籍的应、往届（未在高中段学校建立学籍）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

回乡报考初中毕业生：本市户籍在瑞安市外就读要求回瑞安升学的应、往届（未在高中段学校建立学籍）初中毕业生。

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已取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的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在瑞安市范围内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初中学籍的（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均可报名参加升学考试。

我市引进人才、瑞商回归人员子女在瑞安报考高中享受瑞安市市民同城待遇。

■志愿如何填报？

普通高中招生志愿由考生在温州市中招系统中填报，升学考试成绩公布前预填，升学考试成绩公布之后上交志愿。

普通高中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报考本批次学校的考生，可选填15个志愿；报考市公办普通高中公费生、定向生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统招自费生的都要填报志愿；报考民办普通高中自主招录的自费生不需填报志愿，考生凭升学考试准考证和成绩单等材料直接到各招生学校报名。

报考职业高中类学校的考生不需填报志愿，考生凭准考证、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升学考试成绩单直接到各招生学校报名。

■哪些情况能加分？

烈士子女，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的子女，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等考生可加30分照顾。

作战部队（“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在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的子女等考生可加20分照顾。

除以上情况以外的其他军人子女加5分照顾。

归侨、华侨子女，少数民族考生，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子女加4分照顾。

具有瑞安市户籍的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户”考生，在各高中录取（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除外）时，分别加5分、2分予以照顾录取。

考生为五级、六级残疾军人子女的，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加10分予以照顾录取。

若考生具有多项加分照顾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照顾，不重复加分照顾。

除上述政策性加分外，特长生也可加分：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可加6分，个人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者可加4分，个人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者可加2分；初中阶段参加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合格者，A级加4分，B级加2分。特长生加分项目另行发文公布。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